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更二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尚仲
代　理　人　范清銘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佑民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撤銷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告訴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及補充意旨暨陳述意見要旨略以：被告吳佑民、黃子溱（以下除各記載被告姓名外，合稱被告2人）因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分別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陸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除原審就吳佑民繳交部分之犯罪所得裁定發還者外，尚有吳佑民、黃子溱分別繳交並經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4,090元（計算式：238萬9,736元＋78萬4,354元＝317萬4,090元）、334萬1965元尚未發還予聲請人，而被害人僅聲請人1人，別無其他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對被告2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人，且本案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被告2人抗辯本案之犯罪所得不應以新臺幣計算云云，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由被告2人繳回之全部犯罪所得651萬6,055元（計算式：317萬4,090元＋334萬1,965元＝651萬6,055元）及實收利息，與本案判決主文意旨相符，為求儘早彌補聲請人之損失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犯罪所得

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固有明文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倘仍依該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9號判決有罪後，檢察官、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吳佑民、黃子溱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且吳佑民所繳交之犯罪所得317萬4,090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及黃子溱所繳交之犯罪所得334萬1,965元及其實收利息均應發還聲請人。檢察官、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刑事判決1份、吳佑民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紙等件附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案既已確定，而自法院脫離繫屬，則關於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聲請人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方屬正辦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